**金門縣OO鄉(鎮)停車位概況－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**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轄區內之計畫區外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政府另報送營建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（由縣政府另報送觀光局彙送）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
路外停車位：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
1.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 * 1. 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   2.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   3.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    4.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    5.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   6.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3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4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。